

凌云县下甲镇彩架村大屯那仇大蚕房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凌云县下甲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三安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凌云县下甲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三安元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凌云县下甲镇彩架村大屯那仇大蚕房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凌云县下甲镇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建设内容为: 建设内容:在彩架村大屯那仇新建村集体蚕房 30 间及建设配套设施(蚕房使用架空式地基, 地上三层, 每层 10 间, 共 3 层, 80 平方米/间, 总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等(其他内容详见施工图)。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3 日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20 日

合同工期: 12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工程成交金额为: 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伍仟肆佰壹拾玖元肆角肆分(¥1995419.44 元)。最终以第三方审计结算总金额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2.1 本合同以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承包单价详见投标工程量清单。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承包单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该项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营业税、利润、进退场费、临时设施费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

般风险。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4. 安全生产协议书
5. 中标通知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通用条款) 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工程款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施工方进场后可申请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但 30%预付款须转入施工方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待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 30%预付款转入施工单位账户。根据工程的建设进度建设中可相应申请工程款，由监理单位负责认定，完成 80%的工程量，可支付 60%的进度款，工程完工后可申请支付至 80%进度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0%进度款。经审计部门结算审定后，施工方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向建设单位缴纳工程质量保修金，缴纳工程质量保修金后可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清算（不计利息）。

九、甲方工作及责任

1. 甲方必须派技术人员配合乙方施工指导、签证工作。
2. 乙方施工完毕，甲方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做好签证结算。

十、乙方工作及责任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为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
2. 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的返工，一切费用乙方负责。
3. 乙方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工地的安全防护、防护工作，要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因安全防护措施不力而发生的事故及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4. 项目经理：陆声填。

十一、双方需约定条款

1. 如增加工程量需经双方签证确认，结算价格按县财政评审中心控制价为依据。

2. 如项目审计报告价超出下达指标的，则以国家下达投资计划为准，作为工程结算价；如未超出下达指标的均以审计报告价作为结算价。

十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部分辅助材料，材料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支付完工程款后失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叁份。

发 包 人：凌云县下甲镇
人民政府（公章）

住 所：凌云县下甲镇河
洲村分洲屯一组1号

承 包 人：广西三安元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凌云县泗城镇新秀社区财政
局后面安置小区一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6-7612054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帐 号：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6-7689766

开户名称：广西三安元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新秀分理处

帐 号： 643612010108508890



签 订 日 期：2025年5月23日

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组成按本协议书第六款规定，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第 2.1 规定。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他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3. 图 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 5 天后提供一式 1 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方。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发包人工作

4.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协助施工单位做路通、水通、电通。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接至施工现场。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招标时已提供，由承包人现场勘测，费用自理。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五天。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三天。

4.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待 定

5. 承包人工作

5.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的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待定，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向监理 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事：按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时及施工噪音超过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办理 有关手续和负责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 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 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 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 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 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 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6. 进度计划

6.1 承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七天。

6.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7. 工期延误

7.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雨天、国家规定节假日、甲方原因导致停工或增加项目、工程 量导致工期延长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停工。

7.2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 即工期相应变化, 质量要求不变。

7.3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

8. 工程质量

8.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 请凌云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仲裁。

9.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9.1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9.2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无。

9.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必须按照验收规范要求的程序组织验收, 所有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业主代表, 经业主项目负责人确认验收合格后, 才能施工下道工序。如发现有不合格工程,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 并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经项目负责人三次书面通知整改仍不改, 且强行施工下道工序的, 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无条件立即退场, 承包方应无条件立即清场退出, 并赔偿一切损失及所有费用。

五、工程变更

增加项目或工程质量增加, 需经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共同确认 签证后套用定额计算工程费用, 然后据此相应增加工程造价。

六、竣工验收与结算

10.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 15 天内由发包方组织工程验收

1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发包方正式提出要求 15 天内, 承包方必须提供 5 份竣工图。

1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无。

10.3 承包方在工程验收后 10 日内, 将工程结算单交发包方

七、违约、索赔和争议

11. 违约

1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1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0.04%/天的违约赔偿费。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 5%。

12 .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 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施工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 诉。

八 、 其他

13. 工程分包

13.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14 不可抗力

14.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照合同通用条款 39.1 款规 定，双方约定：

14. 1. 1. (6)级以上的地震；

14. 1. 2. (7)级以上的持续(1)天的大风；

14. 1. 3.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

14. 1. 4. (20)年以上未发生，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 19. 1. 5. (20)年以上未发生，持续(3)天的严寒天气； 19. 1. 6. (2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以上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15 . 保险

1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程险、雇主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施工人员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险，上述保险由发包人统一由承包人与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合同，保险费由承包人负责，具体保险索赔事宜由承包人与保险公司直接联系。

16 . 担保

1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无

17、合同份数

17.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

X

18. 补充条款：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凌云县下甲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三安元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经协商一致,对凌云县下甲镇彩架村大屯那仇大蚕房建设项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内没有质量问题,退还承包人上缴的工程保修金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5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故通知后,应当立即 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 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四、保修费用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3%。质量保修金 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甲方在应付款中扣出的质量保修金,在工程完工交付使用一年 后,如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将保修金(不计利息)退回乙方。在 保修期内乙方应按保修内容进

行保修，若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书 在 5 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甲方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 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或由甲方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项目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 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3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 凌云县下甲镇人民政府

乙方(施工单位): 广西三安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发包人对施工承包人的安全保卫工作的宏观控制和监督管理,防止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维护正常的工程建设秩序,发包人与承包人针对以上发包(承包)的项目工程特签定本协议。

第一条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施工手续,并进行治安安全教育;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督促。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 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的决定。
7. 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意见。当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后,甲方应当在24小时内组织验收、检查是否合格,并签字后给予答复。
8.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尽量为乙方提供各项施工便利。

第二条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

广西湘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凌云县下甲镇彩架村大屯那仇大蚕房建设项目

BSZC2025-C2-270030-GXXY

成交通知书

广西三安元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加了凌云县下甲镇彩架村大屯那仇大蚕房建设项目竞标磋商会议，项目编号：BSZC2025-C2-270030-GXXY，经评委会决定，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伍仟肆佰壹拾玖元肆角肆分（¥1995419.44 元）。

工 期：120 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及建造师注册编号：陆声填/桂 245121228153

请你方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到凌云县下甲镇人民政府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履行合同，延期自误。

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成交通知书
- （2）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湘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5 月 22 日


凌云县下甲镇人民政府
(盖章)
2025 年 5 月 22 日

